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公告

我处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出具的(2011)冀石太证民字第4721号《公证书》，对赠与张福廷、关雅文与受赠人张凯所签订的《赠与合同》进行了公证，因所涉房产位于辽宁省抚顺市，对张凯接受赠与的行为的公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五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撤销(2011)冀石太证民字第4721号《公证书》中对张凯接受赠与行为的公证，该公证书对张凯接受赠与行为的公证证明自始无效。我处撤销对张凯接受赠与行为的公证，不影响张福廷、关雅文与张凯所签《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

公告

原石家庄市公证处于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出具的(2002)石证民字第5028号公证书系他人假冒房产所有权人骗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决定撤销(2002)石证民字第5028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特此公告

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公证处

公告

我公司拟批量转让不良贷款债权1915笔，贷款本金99999.73万元，利息20982.64万元，合计120982.37万元(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本金情况：次级类15笔6725万元，可疑类328笔41862.08万元，损失类1572笔51412.65万元；前述贷款借款人、保证人、抵押物等主要分布于保定市满城县；转让方式为竞价；竞价意向人应符合财金[2012]6号第三条规定；意向受让方请于2014年5月13日前报价；本公告有效期截止到2014年5月13日。

联系人：米红星 电话：0312-7163566

地址：满城县中山东路65号

传真：0312-7078487
满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姜竹岗、马学文、杨文达、于小兰、王国峰、郭中峰、王海成、王国辉、张俊青、赵彦江、李长亮、张文增、王魁、王玉明、李德良、贾永亮、彭建华、王飞燕：

本会受理的(2013)沧仲案盐字第1331、1332、1341、1343、1349、1360、306、1364、1367号申请人盐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与仲裁员名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答辩，并与申请人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如在此期限内未能与申请人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李友权为独任(首席)仲裁员并组成仲裁庭。本案于2014年7月21日至22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盐山办事处开庭审理此案，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沧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

许淑华、杨中和：

本会受理的(2013)沧仲案盐字第0307、0303号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的借款合同纠纷，已作出(2013)沧仲裁盐字第0307、0303号裁决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项彦松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证号：065368，声明作废。

李锁柱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078592，特此声明。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浩与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卫新：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与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传臣：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曲周县冀东汽车运销有限公司、董玉行诉被告蒙阴县连海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耿佃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蒙阴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根据原告的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传臣：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董瑞冰诉被告蒙阴县连海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耿佃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蒙阴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根据原告的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传臣：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董瑞建诉被告蒙阴县连海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耿佃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蒙阴县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根据原告的申请追加你为本案的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申泗杰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035126，特此声明。

慈新立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048415，特此声明。